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連思嘉
電話：(02)2312-463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joanne83031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090062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柚子補助期間及標準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柚子外銷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，本會規劃辦理「109年度柚子拓展及行銷補助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9)年1月起爆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至今仍未緩解，恐影響我柚子外銷，評估有穩定外銷之必要，本會爰規劃辦理旨案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 - (二)補助項目：柚子(貨品分類號列0805.40.20.00)。
 - (三)實施期間及補助標準：詳如附件。
 - (四)申請期限：外銷業者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實施期間屆滿後30日內向貴公會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不予以受理。
 - (五)應檢附文件：

雲林縣政府 109/08/07



1090545950

電子文書



1、經費補助申請表，須填列外銷地區、出口數量、補助金額等資料。

2、出口報單影本。

3、船公司(或航空公司)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。

4、輸出國家有需求者，另檢附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(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for Export)影本。

(六)倘申請之貨品遭進口國退運，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。

三、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並彙整檸檬及旨案補助內容研提「109年度果品拓展及行銷補助計畫(追加2)」，函送本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